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湛江市人民政府

文件

湛建保〔2020〕14号

关于做好 2020 年湛江市区公共租赁住房 保障对象核实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我市住房保障工作，更好解决我市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和新从业人员住房困难问题，根据《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广东省政府令第181号）和《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和市区公共租赁住房供应对象条件及有关规定的通知》（湛府〔2012〕84号）的要求，决定开展2020年度湛江市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的申请受理和核实认定工作。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部门分工

(一)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受理本辖区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资料并进行初审。

(二) 各区民政部门负责对申请家庭的经济收入、财产状况进行审核。

(三) 各区(管委会)住房保障部门负责对街道办事处(镇、乡政府)移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实地调查、对申请人的住房情况进行核查、对申请资格进行审核,并报市住建局备案(赤坎区、霞山区分别由赤坎房管站、霞山房管站审核)。

(四) 相关部门审核过程中,人社、公安、银行、证券、自然资源局、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对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的社保、车辆、存款、有价证券、生产经营等财产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出具财产资产经营等证明。

二、准入条件

(一) 市区城镇居民供应对象条件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家庭或年满 35 周岁的单身人士,可申请 1 套(间)公共租赁住房:

1. 申请人具有本市市区城镇常住户口,且在本市市区实际居住 3 年以上;

2. 家庭人均年可支配收入在提出申请前连续两年均低于 18745 元;

3.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不拥有任何自有形式的住房、宅基地、承租公有住房,或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 13 平方米。

(二) 新就业人员供应对象条件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新就业人员，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申请人及其在本市市区范围内长期居住的直系亲属家庭住房人均建筑面积低于 13 平方米；
2. 全日制大专以上院校毕业；
3. 自毕业的次月起计算，毕业未满 5 周年；
4. 已与市区内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
5. 已在市区购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三）外来务工人员供应对象条件

1. 申请人及其在本市市区范围内长期居住的直系亲属家庭住房人均建筑面积低于 13 平方米；
2. 家庭人均年可支配收入在提出申请前连续两年均低于 18745 元；
3. 在本市市区连续购买社会保险 3 年以上及购买住房公积金 2 年以上；
4. 已与市区内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

（四）青年医生、青年教师的供应条件

未满 35 周岁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青年医务人员、青年教师。

1. 申请人及其在本市市区范围内长期居住的直系亲属家庭住房人均建筑面积低于 13 平方米；
2. 全日制大专以上院校毕业；
3. 已与市区内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
4. 持有相应的从业资格证明。

（五）环卫工人、公交司机的供应条件。

1. 申请人及其在本市市区范围内长期居住的直系亲属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 13 平方米；

2. 其本人在本市市区连续购买社会保险半年以上；

3. 与市区内环卫公司或公交公司签订劳动（聘用）合同等相关条件；

（六）享受廉租住房租金标准的公共租赁住房供应对象条件

1.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符合城镇居民公共租赁住房供应对象条件；

2. 持有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

3. 申请人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 10 平方米。

三、其他有关规定

（一）申请人与共同申请人之间有法定的赡养、抚养或者扶养关系，包括与申请人共同生活（一个经济家庭）的配偶、子女、父母等。

（二）申请人已婚的，其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必须作为共同申请人；投靠子女取得本市户籍的居民，只能作为共同申请人。

（三）申请家庭在申请之日前 5 年内，因离婚、继承、出售、赠予以及履行债务等原因，将住房所有权或使用权转移给他人的，已转移住房应当合并计算。每个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供应的家庭只能承租 1 套公共租赁住房，正享受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已购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的家庭不得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四）新就业人员、青年医生、青年教师、环卫工人和公交司机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由申请人员向单位申请后，所在单位统一

向所在区住房保障部门提出，外来务工人员由其单位统一向所在区民政局提出，不受理个人申请。

（五）住房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可申请住房救助。经相关部门审核和公示后，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由住房保障部门优先予以保障。

四、申请材料

1. 申请人及其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的户口簿、身份证、结婚证，离异或丧偶的提供相关证明，单身人士须提供父母户口簿、身份证；

2. 申请人及其共同申请人在本市市区拥有房产的证明资料；承租住房的，提供《房屋租赁证》或房屋租赁合同；有工作单位的，提交单位住房分配情况证明；单身申请人另需提供父母房产证明；

3. 市区城镇居民和外来务工人员申请另需提供：①申请人及其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的上一年度收入证明（工资收入含奖金、各类补贴、加班费和其他收入。有工作单位的，由单位出具证明，无工作单位的，由街道办事处出具证明），上一年度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或单位代扣代缴凭证，未就业的，提供失业证或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②申请人及14周岁以上共同申请人提供工商局营业证明及相关税收缴交凭证；③申请人及其共同申请人提供车管所车辆证明；④家庭资产情况及其证明材料（有工作单位的，由单位出具证明。无工作单位的，由街道办事处出具证明）；

4. 属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提供区（管委会）民政部门核发的《城乡居（村）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及领取保障金的银行存折；

5. 属烈士遗属、优抚对象、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和离职人员、退役伤残军人、孤老、残疾人以及受到区政府以上各级政府表彰的劳动模范的，提供相关证明；

6. 新就业人员、外来务工人员另需提供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和公积金存折；

7. 环卫工人、公交司机另需提供劳动合同、社保证明；

8. 新就业人员、青年医生和青年教师另需提供所在院校毕业证；

9. 青年医生和青年教师另需提供从业资格证明；

10. 以上申请材料须用 A4 纸复印一式二份，并提供原件进行核对。

五、受理审核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个人申报（从 2020 年 5 月 6 日起至 6 月 5 日止）

申请人应当向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受理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及填写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核表，并按要求提供申请材料。

（二）部门审核（2020 年 6 月 6 日至 2020 年 8 月 30 日）

受理机关应在 2020 年 6 月 25 日前调查申请人收入情况并签署意见，将符合条件的申请资料移交所在地民政部门。

区（管委会）民政部门在 7 月 15 日前对前对申请人家庭收入

及财产状况进行复核，签署审核意见，转交区级房产管理部门。

各区（管委会）房产管理部门应立即组织人员对申请人的住房面积等情况进行实地丈量核实并通过查档取证、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家庭人口和住房状况进行调查，在8月5日前完成审核并报市住建局备案。赤坎区、霞山区由市住建局下属的赤坎、霞山房管站进行实地丈量核实、调查取证，在8月5日前签署审核意见，交给市住建局备案。

市住建局在2020年8月10日前对赤坎区、霞山区、坡头区、麻章区和开发区等的审核情况进行备案。

（三）结果公示（2020年8月10日至8月30日）

经审核，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不符合条件的，房产管理部门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说明理由。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房产管理部门应当将审核决定在申请人的户口所在地、居住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或工作单位公告栏及当地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官方网站、报纸等媒体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日。

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符合条件的，登记为公租房在册轮候对象，进入配租环节。

2020年8月30日前完成有关的审核及公示工作，并将情况报省住建厅。

今年由于受疫情影响，此项工作开展较迟，增加了后期压力。时间紧任务重，各相关单位务必密切配合，采取边受理、边调查、边审核、边移交的工作方式，做到审核多少，移交多少，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规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此通知。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湛江市民政局



2020年4月24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0年4月24日印发
